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西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西省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西省

2000 年



目 录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案监督的若干规定 (2000年4月28日)	(1)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000年4月28日)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0年4月28日修订)	(10)
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2000年6月24日)	(19)
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0年6月24日)	(26)
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2000年6月24日) 已修正	(31)
江西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规定 (2000年10月30日)	(37)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2000年10月30日)	(40)
江西省污染防治条例 (2000年12月23日)	(46)
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3日)	(52)
南昌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0年8月31日)	(56)
南昌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条例 (2000年10月30日) 已修正	(62)
南昌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2000年10月30日)	(66)
南昌市道路交通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 (2000年12月23日)	(70)
南昌市公益林保护条例	

(2000 年 12 月 23 日)	(73)
南昌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0 年 12 月 23 日)	(78)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个案监督的若干规定

(2000年4月28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个案监督工作,促进公正司法,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个案,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办结(指有关判决、裁定、决定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可能有错误的,或者虽未办结但可能有程序违法的,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的案件。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在个案监督中应当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和不直接办理案件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案件实施监督。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对属于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案件,可以责成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处理,或者建议下级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下级人大常委会对属于上一级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的案件,或者认为需要由上一级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的案件,可以提交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个案监督,对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应当依法办理,并按本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人大常委会个案监督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协助本级人大常委会开展个案监督,

并承办具体工作。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承办个案监督的具体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承办对地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个案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承办个案监督的具体工作中,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了解案件情况,听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汇报,提出询问,并督促其依法办理。

第八条 经督促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办理的,或者不如期回复办理结果又不说明情况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督促查处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认为需要进一步了解、核实的案件,可以决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了解、核实;

(二)可以决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发出《个案监督通知书》。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个案监督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报告查处结果。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时限的,必须说明情况,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时,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

行政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了解案情,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就有关事项提出专题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配合。参与查阅或者调阅案卷材料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专门委员会了解、核实结束后,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报告,提出对该案件督促查处的意见或者建议。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报告或者听取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查处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在人大常委会实施个案监督过程中,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监督议案和质询案。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 1/5 以上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就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违法案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的议案。

经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人大常委会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二条 在人大常委会监督案件期间,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被人

大常委会所监督个案作出新的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判决、裁定、决定的,应当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人大常委会对前款规定的判决、裁定、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提交上一级人大常委会继续监督。

第十三条 在人大常委会实施个案监督过程中,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在实施个案监督过程中,应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办案情况和接受人大常委会个案监督的情况如实记载,建立档案,作为人大常委会任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本级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追究违法办案人员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家赔偿制度。

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实施个案监督的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在实施个案监督过程中,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可以视其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人大常委会作公开检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于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对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违法案件不依法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处理结果的;

(二)拒绝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情况、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虚假材料、作虚假答复和报告的;

(三)袒护包庇违法人员的;

(四)拒不执行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的;

(五)对向人大常委会提供情况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第十八条 承办个案监督的人员违反本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000年4月28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对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使监督职权。

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受监督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监督。

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中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协助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

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受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承办有关监督工作。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派出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等情况进行监督。

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以及履行职责、

廉政勤政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重点监督:

(一)超越职权制定和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二)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行政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严重损失的;

(四)计划调整、预算执行和决算不规范、不真实、不合法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重点监督:

(一)制定有关审判、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二)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不当以及执行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在司法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依法应当纠正而不纠正的。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行为依法重点监督。

第九条 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十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方面的工作报告。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

第十一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列入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的议程在会议举行30日前通知报告机关。

报告机关应当将工作报告的正式文本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10日前送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临时决定听取的工作报告,不适用第二、三款规定。

第十二条 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先行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也可以先行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

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作报告并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收集和整理,并由办公厅(室)交有关部门办理。对重要问题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机关办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应当按照审议意见提出的要求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以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人民政府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管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节 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南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及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制定文件的机关应当在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

(一)本级人民政府制发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办法、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二)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指导审判、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应当在决议、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九条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发现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有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相抵触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主任会议审查确认后,可以责成制发机关自行纠正并报告结果;或者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依法作出撤销的决定。

第三节 视察和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和适用法律、法规情况以及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情况进行视察、执法检查。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专题视察、执法检查。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进行专题执法检查。

视察和执法检查时,可以邀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进行视察、执法检查时,受视察和执法检查的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回答询问。

参加视察、执法检查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

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二条 视察、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提出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其他的视察、执法检查报告,是否提请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视察、执法检查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由办公厅(室)交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办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

人大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由专门委员会交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办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第四节 述职和评议

第二十四条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述职。

述职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遵守和执行廉政规定的情况。

述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评议的具体工作,按照《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受理申诉和意见

第二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和意见。

第二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受理的申诉和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般申诉和意见转交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并由承办机关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提出申诉和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告知转办机关;

(二)重要申诉和意见转交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并由承办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向转办机关报告办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诉和意见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听取有关机关汇报,依法调阅案卷,组织调查,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也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第六节 质 询

第二十九条 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人大常委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人大常委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七节 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三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1/5以上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违法、失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的议案。

经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中提名,提请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应当为提供情况的机关、单位和公民保密。

第三十三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人大常委会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八节 审议撤销职务案

第三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省或者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依法提出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和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以及人民法院除院长以外、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和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职务的议案,议案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10日提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任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议案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10日提交。

第三十五条 撤销职务案应当写明撤销职务的理由。

撤销职务案在交付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可以在会

议上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申辩意见。提出的书面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会议。

第三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审议撤销职务案,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成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成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属于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可以责成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直至依法撤销其职务: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报送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不如实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到会汇报工作,听取审议意见或者回答询问的;

(四)在代表视察、执法检查时不如实

提供情况,回答询问的;

(五)对交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以及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的;

(六)不接受质询的;

(七)不向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供真实情况,或者不协助进行调查工作的;

(八)拒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述职或者拒不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评议的;

(九)不执行上一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监督决议、决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负责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86年12月27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7年10月31日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89年7月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0年4月28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土地管理,保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

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应当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土地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土地主管部门对市辖区的土地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乡(镇)的土地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四条 符合《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所有土地以外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登记发证,土地登记发证的具体事务,由土地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对土地证书进行检验。土地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倒卖、非法印

制。土地证书破损的,经审查同意后可以换发;土地证书灭失的,经公告核实后应当补发。

土地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土地登记费。

第六条 经协议或者拍卖依法有偿取得未确定使用权的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使用权进行农业开发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土地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七条 省直机关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省人民政府登记发证;省属企事业单位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市、县人民政府登记发证;地区直属机关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地区行政公署委托市、县人民政府登记发证;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登记发证。

受委托登记形成的文件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归档,并报委托登记的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市、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管理。

第八条 依法收回用地单位和个人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照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的文件,注销土地登记,收回或者注销土地证书。

因批准文件无效造成土地登记错误的,由原登记机关的上级机关注销土地登记,因其他原因造成土地登记错误的,原登记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土地证书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更改、更换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的,由登记机关公告原土地证书作废。更改、更换和注销土地登记的

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编制原则以及国家和省制定的规范、标准,编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并依法报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土地主管部门备案。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随同该县、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单独编制,并与所在地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规划方案应当纳入所在地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和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未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不

得批准用地。

第十二条 土地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基准地价评定标准,对土地进行基准地价评定。基准地价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其中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的市的基准地价评定结果,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全省的基准地价每3年向社会公布1次,市、县的基准地价每年向社会公布1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并把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等工作列为政府负责人任期内年度考核和离任前考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的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耕地开垦计划,组织实施。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省土地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易地开垦。

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以及土地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已开垦了相应耕地,并经省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土地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可以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缴纳相应的耕地开垦费;没有条件开垦的,耕地开垦费必须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

耕地开垦费按下列标准缴纳:

(一)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二)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耕地开垦费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 耕地开垦费由有农用地转用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的土地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统一收取。其中,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的,由省土地主管部门收取。耕地开垦费必须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耕地开发、复垦专项资金集中使用,主要用于耕地开发:

(一)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地方留存部分;

(二)耕地开垦费,菜地、精养鱼塘开发基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

(三)耕地占用税应当用于耕地开发的部分。